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何欣宜
電話：037-559811
傳真：037-365202
電子郵件：hohsingi037@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801940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所提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中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乙案，業經本府審核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計畫書中社區財務規劃表之各實施項目仍需依各子法規規定程序辦理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獲補助；另土地使用仍需依各種用地類型管制等規定辦理，以符法令。
- 三、貴社區應參酌審查委員對於本計畫後續推動之具體建議或該注意事項進行未來發展之規劃。
- 四、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乙本。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備查；並抄送後龍鎮公所公告週知。

正本：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公告)、本府農業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休字第108019406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中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中和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
- 三、計畫範圍：後龍鎮中和里行政區域。
- 四、旨揭農村再生計畫書請至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後龍鎮公所或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洽閱。

縣長 徐耀昌

